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102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代 理 人 彭郁群

相 對 人 周亞竹

利害關係人 閻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而上開規定，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觀諸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自明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8年3月28日、110年10月25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第一、二順位最高限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22萬元、192萬元之抵押權，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約定之清償日期，並已依法登記在案。又相對人於108年3月29日向聲請人借款150萬元，於110年10月26日邀同利害關係人閻曉君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款160萬元，約定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詎上開兩筆借款僅分別繳款至113年8月29日、113年8月26日，其後即未清償，依約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尚欠本金120萬7,795元及141萬3,774元，暨其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經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2份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及其他約定事項各2份、借款契約書2份、貸放主檔

資料查詢2份、動用繳款記錄查詢2份、催告函2份、一般保證人通知函、掛號郵件收件回執(以上均影本)及不動產登記謄本等件為證，而本院於113年11月13日(發文日期)通知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於文到7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該通知已送達於相對人及利害關係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其等逾期迄未陳述意見，是本件聲請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六、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，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附表：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1	基隆	信義	基瑞		168	176.18	5分之1

編號	建號	建物坐落地號	主要用途、主要建材、層數	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權利範圍
		建物門牌		層次、層次面積	附屬建物用途、面積	
1	93	基瑞段168地號	住家用、鋼筋混凝土造、	三層、	陽台、	全部
				121.5	7.59	

(續上頁)

01

		基隆市○○區○	5層			
		○○路000號3樓				
	備考	含共有部分96建號之權利範圍5分之1				